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拓展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领域，寻找合适的产业投资和产业链整合机会，增强和提升市场地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与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杉资本”）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

2、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事项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本次对外投资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3、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宇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蒋航天

4、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625万元整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967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8、宇杉资本股东:蒋航天、蒋文劲、励智琦、陈颖和宁波欢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蒋航天。

9、宇杉资本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4017。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宇杉资本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产业基金的设立计划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苏州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宇杉资本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蒋航天）

4、基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 万元

5、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6、投资方向：水环境治理，人居健康用水，及其他环保、净水等细分领域相关业务领域的企业股权

6、基金存续期：5年（包括3年的投资期加上2年的退出期）。合伙期限届满后，代表半数以上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共同决定将合伙期限进行延展，每次延展一年，可延展两次，且如产业基金对被投资企业之投资于产业基金之合伙期限届满时尚未退出，则产业基金的合伙期限应相应延长。

7、出资方：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宇杉资本认缴出资200万元，为普通合伙人。宇杉资本后续将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

8、退出机制：投资标的出售给上市公司、独立IPO或并购退出

9、投资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拟议中的产业基金尚未确定投资标的。

（二）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均须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拟设五名委员，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三名委员，其余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由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

2、公司对产业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不享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控制权。

3、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认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按每年2.0%的费率在产业基金首个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至本产业基金投资全部退出且普通合伙人确认不再进行后续投资之日期间内计收。

4、收益分配机制

产业基金取得的所有收入和投资收回（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本金及收益，但固定收益类投资对应投资回报按本协议约定用于项目投资的除外），应在扣除产业基金费用（包括根据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后，向合伙人分配。具体分配步骤如下：

(1) 第一轮分配

首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款项达到其实缴出资额或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应支付的后续认缴利息以及逾期出资违约金。

(2) 第二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产业基金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优先回报。

(3) 第三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产业基金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有限合伙人所分配获得的优先回报总额的25%。

(4) 第四轮分配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产业基金仍有可分配的现金，则该等可分配现金（“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支付给相应主体：

- a. 超额收益中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 b. 超额收益中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5、亏损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产业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产业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与产业基金关系核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产业基金份额认购，未在产业基金中任职。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公司投资产业基金有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帮助公司寻找合适产业投资机会，间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整合，增强公司市场地位，寻求更多战略协同。同时，产业基金的有效运作也会为公司及股东带来合理

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0%--3.46%，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现金流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

2、参与投资产业基金存在以下风险：

(1) 投资损失或失败的风险：由于行业技术进步较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业基金投资的标的可能因市场竞争不力而贬值或关闭，从而导致投资损失或失败。

(2) 基金内部管理的风险：产业基金可能出现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投资方利益受损。

(3) 投资退出的风险：产业基金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到期可能因投资标的无法顺利退出，导致公司不能收回投资。

七、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投资产业基金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与宇杉资本约定，若产业基金后续投资经营过程中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损害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事项

1、公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自本次参与设立的苏州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起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公司承诺在参与投资本产业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流动资金（不含结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与宇杉资本商谈产业基金设立细节，并签署有关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3、公司将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厚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